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向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关董事作为关联人回避了表决，其他股东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利率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公司在节能环保领域业务的拓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向杭州兴源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杭世珺

王伟

任丽萍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4日